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小字第533號

原告 曾禾瑄
被告 傅榆蘭

陳樺韋

蔡博臣

涂世泓

鄭育賢

呂政儀

鄭建宏

01 吳秉恩

05 曾忠義

07 林順凱

10 鄧為至

12 柯宗成

15 黃志文

18 法定代理人 蘇秀育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
20 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2頁當事人欄關於「柯宗成 住屏東縣○○
23 鎮○○路00號（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之記
24 載，應刪除。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8 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院前開民國113年10月18日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
30 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3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劉彥婷